

**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2021/22 學年)**  
**課題：認識法團校董會 - 管治架構與精神**

**法團校董會小知識(答案)：**

		(✓/×)
1.	家長校董選舉由認可家長教師會負責舉行。 <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5)(c)(i)條</b>	✓
2.	如果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或以上，小六或中六的學生家長便不能參選。 <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5)(c)條：</b>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3.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無論是否家教會會員，在家長校董選舉一事上，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5)(c)條：</b>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4.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須由法團校董會批准，並詳列於家長教師會章程內。 <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5)(c)條：</b> 家長校董選舉由認可家教會按公平開放透明的原則舉行，選舉程序無須經法團校董會批准。	×
5.	家教會章程可規定，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家教會主席，該主席可自動成為家長校董，毋需再進行選舉或投票。 <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5)(c)條：</b> 家教會幹事(包括主席)不可自動出任為家長校董，因家長校董必須是經認可家教會選舉產生的。	×

6.	<p>家長校董不可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內有關人事管理(例如教職員晉升)討論。</p> <p><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BG 條：</b> 家長校董可參與會議內所有討論(包括人事管理)，除非有關的議題與該校董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該校董須於事前或即場披露 (Disclosure of Interest)，並且在討論有關事情時避席。</p>	x
7.	<p>校董在會議後，應將會議討論的所有內容向所屬界別報告，以發揮作為橋樑的功能。</p> <p><b>解說：雖然校董的角色亦包括作為校董會及其所屬界別持份者的橋樑，但所有校董亦須遵守會議的<u>一般保密原則</u>，尊重法團校董會的<u>集體決定</u>，不擅自透露會議的討論內容，例如<u>個別校董的意見</u>和涉及<u>個人私隱</u>的資料；更不應洩露<u>學校的機密</u>資料。</b></p>	x
8.	<p>法團校董會每年最少舉行 3 次會議。</p> <p><b>解說：法團校董會一個學年內最少召開 3 次會議，是最基本的要求。</b></p>	✓
9.	<p>校董只須在上任時，就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一次，連任時不須再申報。</p> <p><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BF(1)條：</b> 校董須<u>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u>向法團校董會作出<u>書面申報利益</u>，包括沒有相關的利害關係。</p>	x
10.	<p>校董如真誠地執行其校董的職能，他/她不會因其行事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p> <p><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BI 條：</b> 條例列明「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此外，資助學校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會同時受到綜合保險計劃 (BIP)及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IMCLIP)的保障。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包括：(i)管理責</p>	✓

	任；(ii)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iii) 聘僱行為糾紛。	
11.	家長校董選舉應以家庭為單位，故此每個家庭應獲發一票。 <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5)(c)條：</b> 在家長校董選舉中，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不論其在校的子女數目，父母各有一張選票。	x
12.	子女在任教學校就讀的教員，亦可投票選出家長校董。 <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5)(c)條：</b>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13.	若沒有家長願意出選家長校董，此職位可懸空。 <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U(1)及(2)條：</b> 法團校董會須經常維持其完整性。如因校董席位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須在 3 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x
14.	若其子女離校，家長校董的任期會即時終止。 <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V(1)條：</b>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x
15.	家教會可透過修改家教會的章程，更改家長校董的任期或連任安排。 <b>解說：所有校董的任期均根據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而決定，家教會不可自行更改家長校董的任期。</b>	x
16.	法團校董會可通過決議，停任家長校董。 <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X 條</b> 不同界別的校董停任，只可由其委任團體或代表界別提出。負責提名相關校董註冊的團體，可在符合法例規定的程序下，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相關校董的註冊。	x

17.	<p>家長最了解孩子的需要，所以家長校董只應在討論有關學生學習和福利的事情上提出意見。</p> <p><b>解說：</b>家長校董可參與會議內所有討論(包括人事管理)。</p>	x
18.	<p>無論「正印」家長校董有否出席會議，替代家長校董均應出席每次會議並參與討論。</p> <p><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S 條：</b> 校董與替代校董均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發表意見。但當涉及投票時，除非屬相同界別的校董缺席會議/會議上沒有屬相同界別的校董在場，否則替代校董不得就須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p>	✓
19.	<p>法團校董會會議討論的事宜若與校董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校董須於事前或即場披露 (Disclosure of Interest)，並且應在討論有關事情時避席。</p> <p><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40BG 條</b></p>	✓
20.	<p>任何校董(包括替代校董)，如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缺席學年內所有會議，其校董註冊可被取消。</p> <p><b>解說：參考教育條例第 31(1)(g)條：</b> 如常任秘書長接獲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表示： (i) 該校董在<u>未獲該會的同意</u>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及 (ii) 該校董<u>已獲適當通知</u>在該等會議中出席；常任秘書長可取消該校董的註冊。</p>	✓

教育局校本管理組

2021 年 12 月